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

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訂定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1年3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 一 條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337A號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』修訂。

第 二 條、目的：

1.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2.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3.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4.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 三 條、處理原則：

1.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2.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3.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4.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5.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6.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。
7.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，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8. 瞭解學生家庭背景與成長情形。
9. 因應時空變化，改變輔導觀念及作法。

第 四 條、教師職責：

1.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2.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3.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及健康等各種輔導。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，其他單位協助。
4.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
第 五 條、教師輔導時應注意事項：

1. 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暸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，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，亦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。前述情緒性及惡意性之管教，校方得立即制止之；並移請其他合適教師輔導管教。
2.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；學生之個人基本資料及輔導管教記錄，教師負有保管及保密義務，非因實際需要或為個案相關人員，不得公開或查閱。
3.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，並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，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。
4.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
第 六 條、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：

1.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簽請獎勵。
2.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得採取下列措施或其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：
3. 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4. 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5.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6. 調整座位。
7.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8. 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9.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10. 其他適當措施：如勞動服務、閱讀勵志文選、撰寫心得報告等。

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1.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簽請懲處。
2.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3.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，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4.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。
5. 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6. 色情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音電子檔案或程式、卡帶或光碟片。
7. 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8. 其他違禁品。
9.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，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，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，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。
10. 由學務處成立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研擬適切之獎懲規範，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11.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輔導室，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，請社會輔導機構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12.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由學務處訂定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。

第 七 條、學生救濟：

1.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，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，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。
2. 為使學生若遭受不當處分、冤屈不平或權益受損時，能有明確申訴管道，由輔導室成立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，訂定學生申訴辦法，並負責審議學生申訴事件。
3.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。
4. 學生遭受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受教育權益之處分者，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第 八 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